

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55.10 万元和 62,10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5%和 60.0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6%和 29.3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57.34 万元和-406.24 万元，均为负数。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除比亚迪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2）按照融合通信解决方案、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并说明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是否分别签订合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3）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远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仅 5%左右，主要成本为外采材料和技术服务，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5）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技术服务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说明对发函的控制程序，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对主要客户产品定价政策及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单个或者少数几个大额项目金额及收入确认时间影响的风险。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融合通信解决方案、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结合 ICT 产品解决方案的交付内容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中仅以交付硬件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2）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差异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在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中，分别说明 ICT 系统集成业务和 ICT 产品交付业务的金额，合同条款中是否可区分，结合 ICT 产品交付业务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项目周期及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履约周期异常的客户或项目情况，如是，分析原因；（5）列式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6）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7）说明公司在各类产品或服务（尤其是原厂软硬件销售业务）中的主要角色，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34.99 万元和 33,357.98 万元，主要是对比亚迪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

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具体合同条款、信用期、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比亚迪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通过“迪链”收回款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00.94 万元和 32,624.22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开信息显示，深圳龙井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2 人；2024 年，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为对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 3,459.5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及库龄情况，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

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预付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高的原因，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对应的销售合同，预付款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期后结转情况；（5）说明公司 2024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更多采用票据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 202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5.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2）公司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融合通信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爲，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2）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逐项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2）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股东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有关条款均已清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问题。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短暂向公司拆借资金，2023年拆出资金310万元；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林元明2023年为资金周转需要短暂向公司拆出资金

16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林元明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治理—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②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关于主办券商为公司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

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请主办券商：结合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情况，说明本次推荐挂牌是否与前期合作情况相关，是否涉及利益冲突情形，与公司的相关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尽职调查独立性、客观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1 月 24 日，邦彦技术（688132.SH）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章海新、金证股份、信诚恒富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星网信通 100%的股份。2025 年 5 月 25 日，邦彦技术披露终止此次交易的公告。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此次申报文件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特别是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厂房、机器设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的原

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⑥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对北京正元蓝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⑦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⑧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

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它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请公司说明涉诉案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包括不限于进入培育层的时间、在股交中心是否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股交中心规定被处罚的情况；③说明公司与9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结合参股公司上海中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⑤结合子公司星网智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是否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星网智能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的具体业务，请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